

股票代碼：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8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主要股東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2~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舟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19	4	6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	107	-
流動資產合計	<u>48,633</u>	<u>4</u>	<u>715</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93	-	4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六))	953,628	87	509,290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01,510	9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5,662</u>	<u>96</u>	<u>509,785</u>	<u>100</u>
資產總計	<u>\$ 1,104,295</u>	<u>100</u>	<u>510,5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791	-	2,3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10	-
流動負債合計	<u>3,891</u>	<u>-</u>	<u>16,355</u>	<u>3</u>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3,8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484,754	4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604</u>	<u>45</u>	<u>-</u>	<u>-</u>
負債總計	<u>492,495</u>	<u>45</u>	<u>16,355</u>	<u>3</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71	780,900	153
3200 資本公積	148,249	13	63,92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030)	(29)	(350,384)	(69)
3400 其他權益	(319)	-	(293)	-
權益總計	<u>611,800</u>	<u>55</u>	<u>494,145</u>	<u>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4,295</u>	<u>100</u>	<u>510,5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56,847	100	9,760	100
營業毛利	56,847	100	9,76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703	20	4,621	47
營業費用合計	10,703	20	4,621	47
營業淨利	46,144	80	5,13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5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6)	(13)	(20)	-
7050 財務成本	5,283	(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1)	(21)	(20)	-
稅前淨利	33,583	59	5,119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利	33,583	59	5,119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	-	(21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	-	(2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00	59	4,900	5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3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權益總額
				投資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5,577)	-	489,241
本期淨利	-	-	5,119	-	5,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	(293)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	(293)	4,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本期淨利	-	-	33,583	-	3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26)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726	(26)	33,7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	(372)	-	(6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83	5,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00	-
利息費用	5,283	-
利息收入	(1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847)	(9,7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214)	(9,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	(1,007)	(107)
其他應付款	1,515	2,346
其他流動負債	90	10
調整項目合計	(46,616)	(7,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33)	(2,392)
收取之利息	1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5)	(2,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000)	(1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5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549)	(1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63,3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00)	1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335	1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11	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19	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新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係原母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將鼎元公司「ITS產品處」（主要生產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設計）等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頂晶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鼎元公司自頂晶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改選後，即對頂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頂晶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他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比例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活期存款	\$ 18,519	608
定期存款	29,000	-
	\$ 47,519	60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3,85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 <u>493</u>	<u>49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未參與利厚能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現金增資，致持有權益下降至7.69%。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該公司92.31%普通股股權係由單一股東所控制，且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本公司對利厚能源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953,628	509,29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欣晶太陽能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增資認購新股，使本公司對欣晶太陽能公司之持股比率由55.00%增加至78.33%。

2.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定裕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旭光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旭光公司之持股比率由100.00%減少至51.00%。

3.子公司架構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光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品再生公司增資認購新股，自該日起持股比率由新品再生公司及定裕公司分別持有19.12%及31.88%；後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由新品再生公司購入定裕公司持有之股數，自該日起新品再生公司持股比例增為51.00%。

4.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欣晶太陽能	旭光光電	旭光光電
資本公積	\$ (264)	7	4
保留盈餘	(365)	(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9)	-	4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因未參與利厚能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現金增資，致持有權益由100%下降至7.69%，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5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
存貨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41)</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439</u></u>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01,510</u>	<u>-</u>

其他金融資產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u>(15,246)</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484,754</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u>84,584</u>	<u>-</u>

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至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2.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3.贖回方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5.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債權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新品投控：每股轉換價格為53.80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千元及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3,583	5,1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17	1,02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	3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3,949)	(1,9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693	9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36	-
所得稅費用	\$ -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680	-
課稅損失	18,072	4,608
	\$ 40,752	4,60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4,60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464	民國一二〇年度
	\$ 18,072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7
員工認股權	6,527	6,52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4,584	-
	\$ 148,249	63,92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3,583</u>	<u>5,1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090</u>	<u>78,090</u>
	\$ <u>0.43</u>	<u>0.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u>33,583</u>	\$ <u>5,1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78,090</u>	<u>78,090</u>
	\$ <u>0.43</u>	<u>0.0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6,847</u>	<u>9,7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收入	\$ <u>56,847</u>	<u>9,76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至少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58</u>	<u>-</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4,500)	-
手續費支出	(2,936)	-
其他支出	-	(20)
	\$ (7,436)	(2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補償金	\$ 5,283	-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791	3,791	3,791	-	-
應付公司債	484,754	500,000	-	500,000	-
	\$ 488,545	503,791	3,791	500,000	-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2,345	2,345	2,34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00	14,000	14,000	-	-
	\$ 16,345	16,345	16,345	-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	-	-	493	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50	-	3,850	-	3,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84,754	-	486,850	-	486,850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	-	-	495	4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購買	4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5</u>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10.12.31 及109.12.31皆為 20%)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證券投資。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92,495	16,3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19)	(608)
淨負債	\$ 444,976	15,747
資本總額	\$ 611,800	494,145
負債資本比率	72.73%	3.19%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之電廠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14,000

2.租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 36	30

3.對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頂晶公司及定裕公司借款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該借款未計息且未提供擔保品，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全數償還。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35	1,845
退職後福利	142	8
	\$ 4,777	1,85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應付公司債	\$ 101,51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98	5,698	-	1,160	1,160
勞健保費用	-	390	390	-	103	103
退休金費用	-	270	270	-	68	68
董事酬金	-	2,280	2,280	-	1,680	1,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8	178	-	82	82
折舊費用	-	8	8	-	-	-
攤銷費用	-	-	-	-	-	-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2	1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89	28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50	23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09.48 %	- %
監察人酬金	\$ -	3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2. 員工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提供員工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依據公司所訂的生產、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生產績效獎勵金及立即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6)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7)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新品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244,720	244,720	註1、 2、8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	2	-	營業資金 需求	-	-	-	154,419	308,838	註3、 4、8
1	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	154,419	308,838	註3、 4、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對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6：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8：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23,600	30,000	30,000	30,000	-	4.90 %	1,223,600	Y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158,142	508,000	508,000	508,000	231,702	65.80 %	1,158,142	N	Y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7,942	45,000	45,000	45,000	37,509	140.79 %	47,942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93	7.69 %	49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股票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883	19.35 %	8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288,083	42.64 %	月結90天	-		68,430	67.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980,900	780,900	98,090	100.00 %	760,439	71,586	59,930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5,000	17,500	100.00 %	174,936	29	29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5,500	2,350	78.33 %	18,253	(2,212)	(3,112)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50,000	40,000	5,000	100.00 %	19,316	(10,868)	(10,745)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12,000	2,700	100.00 %	9,796	(1,273)	(1,27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726	(701)	(246)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1,000	(註2)	- %	-	(774)	(150)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	2,550	(註2)	- %	-	(323)	(20)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處理	5,000	5,000	500	100.00 %	4,527	(417)	(417)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光拓能源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2,800	(註2)	- %	-	(54)	(25)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	(註2)	100.00 %	15,863	(774)	(624)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	(註2)	51.00 %	3,896	(323)	(145)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	3,700	64.91 %	36,493	(701)	(89)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3,200	-	3,320	40.00 %	35,805	5,779	2,605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2,000	-	3,200	40.00 %	31,904	(312)	(105)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8,330	-	833	36.22 %	8,125	(2,194)	(20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三德		4,501,000	5.76 %
游淮澤		4,500,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 (註1)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90	\$ 500,707	20,000	200,000	-	-	59,930	(198)	100.00 %	760,439	760,439	無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07	17,000	170,000	-	-	29	-	100.00 %	174,936	174,936	無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50	3,676	1,800	18,000	-	-	(3,112)	(311)	78.33 %	18,253	18,253	無
合計		\$ 509,290		388,000		-	56,847	(509)		953,628	953,628	

註1：係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變動。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31
應付勞務費	135
其他(均小於5%)	<u>25</u>
合 計	<u>\$ 3,791</u>

營業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管 理</u>
薪資費用及獎金	\$ 7,978
勞務費	726
其他(均小於5%)	<u>1,999</u>
合 計	<u>\$ 10,7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535
號

北市財證字第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42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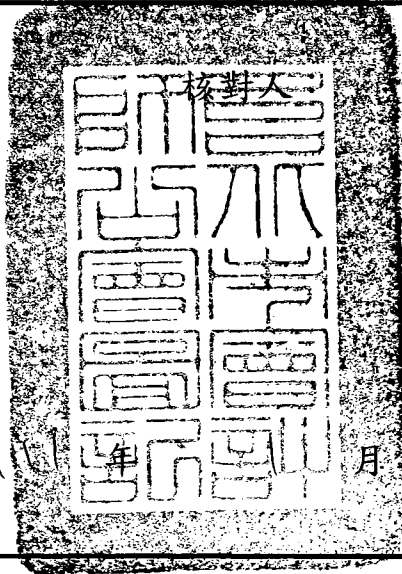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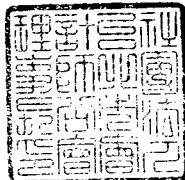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

訂

線